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99 號

請　求　人　　吳○○

代　理　人　　吳○○　住同上（兼送達代收人）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這是本人委託代理人第 3 次提出個案評鑑請求。請求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中國簡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下稱系爭判決），惟受評鑑法官審理中未調查車禍影片的流向，竟欺騙請求人說本案無車禍影片；又受評鑑法官在系爭判決內起算請求人知悉國賠之日的時間，但此所謂「知悉」，應指「明白知悉」而言，不包括「應該知悉」、「可能知悉」的狀態。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雖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惟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係依審理所得證據，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就請求人主張之內容，詳敘其不合致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構成要件之處，同時亦針對請求人對被告機關所提之國家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一事，於系爭判決敘明得此心證之理由及所依憑之證據，併就請求人所指「被告機關拒絕提供車禍影片」一事，詳敘其認定並無此事實之理由，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1 頁至第 14 頁）。

（二）上述審理程序，係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請求人上揭所指，本質上即屬對個案承辦法官所為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不服而爭執，此觀請求人所提評鑑請求書第 2 頁第二點「本案上訴有訴狀且附大量

電子檔證據，對本案要評鑑的理由，都寫在上頭了……（以下略）」及第 3 頁第七點「最後，本案荒謬的點（本案上訴狀第 4 頁）……（以下略）」所述之文字內容自明（見審評卷第 5 頁及第 7 頁）。然法官評鑑究非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且此認事用法之審理過程，既屬其依法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範疇，即難因請求人事後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而以此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情事，其最終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亦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以首揭違失事實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３　　年　　６　　月　　１　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